

中臺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104
910605 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001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2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04IACUC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70606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06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823 IACUC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維護研究水準，特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設立「中臺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研擬並推動使用或管理實驗動物相關人員之訓練與考核。
 - 六、受理本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七、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八、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 十、其他有關本校「實驗動物使用與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使用動物或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之教師，勾選四至六人。
 - 三、獸醫師：由校內(外)具執照獸醫師擔任。
 - 四、外部委員：一人，需為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士，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 五、執行秘書：由校長就遴選委員中指定聘兼之。
-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校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人員，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本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
- 第五條 本會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三個月至改善後始得使用。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位委員為代理人。會議之決議，應有超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